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东城区东直门海油大厦 1115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全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汤全荣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汤全荣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审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中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9,199,429.61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境内银行仅限于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该议案的审议和

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